

证券代码：837717

证券简称：华安奥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悦红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318,1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18年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及应对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18,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晓华、周清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日期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